**魏审批环表〔2021〕3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品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液晶显示屏外壳加工及显示屏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北品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品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液晶显示屏外壳加工及显示屏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孵化基地2号楼，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3.0"，东经114°59'33.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设置办公区、机加工区、原料库、表面处理区和组装区,总占地面积为2558m2，总建筑面积为5116m2;购置专业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0.64%。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择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品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液晶显示屏外壳加工及显示屏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废气净化装置收集与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处理，由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表2排放标准。喷塑废气经集气管路和塑粉回收机收集,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表2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切割粉尘粒径较大，为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移动式的集气罩，切割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喷塑废气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焊机、喷枪、固化室等生产设备运行期间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回收塑粉、废油漆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油漆桶、漆渣、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2月10日

（共印6份）